电子计价秤新规正式实施

精准计量 公平交易

JJF 2184-2025、JJG 1204-2025 新规要点宣贯

2026年1月8日起
生产企业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JJF 2184-2025）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



2027年1月8日起
正式实施《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G 1204-2025），贸易结算全面使用合规新秤。

智能网联电子计价秤可延期使用至2030年1月8日。

适用范围

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沿街商铺等场所用于贸易结算的，最大秤量不超过100 kg的中准确度级与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

性能特点

新规电子计价秤三大核心功能:开壳锁机,严防作弊;一秤一码,身份溯源;“生产码、维修码、检定码+防伪铅封”三码一封,闭环管控。

时间节点

自2027年1月8日起，使用电子计价秤必须符合新规要求，不得销售和维修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电子计价秤。

经营者合规须知

1.建议从2026年起,要选购符合新规要求的防作弊电子计价秤，确保称重行为规范、量值准确;

2.2027年1月8日后,不得使用不符合新规要求的电子计价秤;

3.首次使用前须经强制检定合格，使用中每年按期申请强制检定;

4.使用中保持“三码一封”完好、检定合格标识清晰。

依据《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合规须知

1.建立并公示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计量管理人员;

2.对所有经营者在用电子计价秤登记造册,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在市场出入口、主通道等显著、便捷位置设置公平秤,由专人维护保管,保证量值准确;

4.在经营者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双方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得包庇、纵容。

依据《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维权、违规举报:12315、12345

市场监管部门 宣